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说明：因该案件时间跨度较长，原始受理文件缺失，上述受理通知书及诉讼受理日期无法确定，按照诉判决时间填写。）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边锡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青梅、浙江拙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梅、韩新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财典当公司（甲方）与乐商公司（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乐商公司借款125万元，自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利息按借款本金3.8%/月计算，综合费用按借款本金27%/月计算。乐商公司将位于南开区××路××路××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财典当公司抵押借款。借款期限到期的5日后，乐商公司既不办理续借，又不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其他未付款项。2017年7月6日，杨忠飞作为保证人向中财典当公司出具《连带保证承诺函》，该函

内容为：鉴于贵方（中财典当公司）与乐商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人以南开区××路××路××至 605 设定抵押，向贵方（中财典当公司）合计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现本保证人向贵方承诺如下：1、对借款人的上述借款，本保证人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人未按照主合同以及贵方出具的当票、续当凭证的约定偿还借款，本保证人即代借款人偿还。2、本承诺函的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罚息、综合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贵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成本、律师费等。3、本承诺函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4、本保证人同意贵方享有选择向任一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的权利。本保证人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的（包括借款人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贵方有权在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之前或处置担保物的同时，要求本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贵方放弃其他担保（包括借款人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本保证人仍承担全部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已具有充分的了解和知悉，且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不做任何抗辩。

2017 年 7 月 6 日，孙雷宇、陈多多、晓沃公司在上述相同内容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上分别签字、按手印、加盖晓沃公司公章。2017 年 7 月 6 日，中财典当公司向乐商公司出具 125 万元的《当票》一张，典当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180 天。中财典当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分别将 375 万元和 125 万元两笔款项共计 500 万元（包含本案涉诉的当金 125 万元和另外已成讼法院三个案件的当金）转账至乐商公司。后乐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忠飞向中财典当公司出具《付费说明》，证明杨忠飞已代乐商公司向中财典当公司支付典当利息和典当综合费用共计 1995000 元，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代乐商公司归还典当当金 50 万元，乐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中财典当公司作出还款承诺，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乐商公司尚欠当金 450 万元（包含其他三个案件涉诉当金），不包含息费，并作出分期付款的承诺。后乐商公司未赎当，中财典当公司当庭称乐商公司将典当利息及综合费用交付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但其自愿根据 0.3625%/月的标准计算已付金额，故将乐商公司给付利息的截止时间推迟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本案主张的息费的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后续利息和综合费用至今未给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乐商公司向中财典当公司偿还当金 125 万元、典当利息 4591.67 元（按照当金 0.38% / 月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后续仍按此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综合费 32625 元（按照当金的 2.7% / 月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后续仍按此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违约金 37329.28 元（按所欠当金、典当利息及综合费用之和的 0.1% / 天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后续仍按此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

2. 判令中财典当公司对乐商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开区××路××路××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晓沃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对上述典当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乐商公司、晓沃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连带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针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的（2020）津 01 民终 3283 号、3284 号、4338 号、4341 号四份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号、8767 号、8835 号、874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号、8767 号、8835 号、874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被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对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01 民初 8834 号、8767 号、8835 号、874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事项承担上诉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四、驳回上诉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诉人杨忠飞、上诉人孙雷宇、上诉人陈多多的上诉请求；

五、驳回上诉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件费用均为：一审案件受理费 1712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2100 元，由上诉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诉人杨忠飞、上诉人孙雷宇、上诉人陈多多连带负担 38173 元；由被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 8025 元并对上诉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诉人杨忠飞、上诉人孙雷宇、上诉人陈多多上述连带负担 38173 元中的 11062 元连带负担，由上诉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025 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21）津 0101 执 510 号、511 号、512 号、513 号《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典当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雷宇、陈多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2021 年 8 月 3 日，诉讼各方已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并由原告方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孙雷宇及陈多多三方的执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天津和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2021）津 0101 执恢 1023 号、1024 号、1025 号、10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天津和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天津乐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忠飞、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一案中，因申请执行人撤销对被被执行人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执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津 0101 执恢 1023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执行。

终结（2021）津 0101 执恢 1024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执行。

终结（2021）津 0101 执恢 102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执行。

终结（2021）津 0101 执恢 1026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孙雷宇、陈多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公司及孙雷宇、陈多多三方对上述诉讼事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达成和解，公司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运转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津 0101 执恢 1023 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二）（2021）津 0101 执恢 1024 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三）（2021）津 0101 执恢 1025 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四）（2021）津 0101 执恢 1026 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